

#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

现就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独立董事李岳军先生、独立董事杨之曙先生、董事霍丽萍女士组成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独立董事李岳军先生、独立董事杨之曙先生、职工代表董事陈默女士，其中李岳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/召集人，委员中独立董事过半数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在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。就审议的每一项议案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，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的情况进行判断，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1 月 13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4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(二) 2025 年 3 月 27 日,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3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
4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;

5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;

6、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;

7、《关于〈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;

8、《关于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9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(三) 2025 年 4 月 25 日,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(四) 2025 年 8 月 22 日,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3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五) 2025 年 10 月 27 日,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(六) 2025 年 11 月 17 日,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

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（七）2025年12月8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（八）2025年12月29日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4、《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、计划等事项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并跟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重要环节，未发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#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、半年度、季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虚假陈述及重大财务错报的情况，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

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。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，符合上市公司优化内控体系、强化规范治理的要求。

####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、良好的沟通，提高审计效率，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，发挥监督功能。

### 四、报告期内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6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，加强内部指导和外部沟通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4日